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6/L.33
26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埃及、埃塞俄比亚*、
哈萨克斯坦*、斯里兰卡和突尼斯*：决议草案

6/... 保护文化遗产是增进和保护
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

人权理事会，

在《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指导下，

铭记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和保护文化遗产的有关世界性和区域性法律文书，包
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保护文化遗产问题通过的各项公约、建议、宣
言和章约所载的各项原则，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必须予以同等地位、同等重视、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予以看待，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已采取措施，包括对于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所必要的措施，以全面实现《公约》第十五条所规定的权利，

重申文化多样性对于全面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普遍承认的文书所提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在民主、容忍、社会公正和各族人民和各种文化的相互尊重的架构内文化多样性得到发扬光大，对于地方、国家和国际和平和安全是不可或缺的，

铭记文化遗产是各社区、群体和个人的文化身份以及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对文化遗产的蓄意破坏会给人类尊严和人权带来严重不利后果，

确信对文化遗产的蓄意破坏违反国际法的原则，违背人文原则和公众良知，

重申必须保护文化遗产，致力于与任何形式的对文化遗产的破坏作斗争，从而将文化遗产留给子孙后代，

确认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1. 确认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和尊重不同的文化身份是任何地方促进自由和进步的重要因素，也是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人民之间力行容忍和尊重、开展对话和合作的重要因素；

2. 重申各种文化均具有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尊重和维护，对信仰、文化和语言的尊重有助于建设所有文明之间和平相处和对话的文化；

3. 确认对文化遗产的蓄意破坏可能构成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从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根本原则，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规定；

4. 严重关注世界各地对文化遗产蓄意破坏的持续不断的行为；

5. 强调在国际法的规范内，各国对针对全人类的重大文化遗产的蓄意破坏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对蓄意未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预防、停止和惩治任何对全人类的重大文化遗产的破坏也负有首要责任；

6. 呼吁各国再接再厉，不论是在这些遗产所在地，在和平时期或在武装战乱中，均须采取必要措施，预防、避免、停止和消除对文化遗产的蓄意破坏，并且根据其国际义务进一步加强国家立法、行政、教育和技术性措施；

7. 鼓励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传媒建设容忍和尊重文化、文明和宗教多样性的文化，以及建设对代表着全人类重大的集体遗产的一部分的文化和宗教遗址的容忍和尊重的文化；

8.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和区域各级的持续合作，鼓励不同文化间的对话，从而确保全世界在文化间相互尊重和和平文化的环境下开展更广泛和平衡的文化交流；

9.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鼓励所有有关人权机构和机制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全面实现文化权利的工作中，适当重视增进文化多样性和保护文化遗产的问题，将其作为上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保护文化遗产的问题与本理事会进一步协商，并与涉及保护文化遗产工作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进一步合作，以处理这一问题的人权相关层面；

11. 还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关、方案(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政府间组织注意本决议，征询它们的意见，了解它们为进一步执行本决议采取的措施，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 -- -- -- --